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1日经公司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 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 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 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

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

第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第七条 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审批与登记

第八条 公司商业秘密实行定密管理,各部门遵循"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保密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定》要求,负责本部门的商业秘密管理工作。

第九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保密事项由秘密产生部门拟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填写《商业秘密事项确定审批表》(附件1),由本部门负责人、公司保密办负责人、公司保密委员会负责人审批。

第十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国家秘密事项由董事会秘书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批准;商业秘密事项经秘密事项确定审

批后由董事会秘书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批准。公司应当妥善保存 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一条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 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应披露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公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 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 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 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 本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商业秘密事项确定审批表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载体类别		密	级		
定密时间		保密	期限		
主要内容					
定密依据					
知悉范围					
部门负责人意	意 见				
		年	月	日	
保密办负责/	人意见				
		年	月	日	
保密委员会负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国家秘密豁免披露事项登记表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 □ 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 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是□ 否□ 半年度报告 是□ 否□ 一季度报告 是□ 否□ 临时报告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 类型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董事长: (签字) 董事会秘书: (签字)

商业秘密豁免披露事项登记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豁免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一季度报告 三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豁免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日 □□□□□□□□□□□□□□□□□□□□□□□□□□□□□□□□□□□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 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九)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	
登记的事项	

董事长: (签字) 董事会秘书: (签字)

商业秘密暂缓披露事项登记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编号: 20XX 年第 X 号
登记日期: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	

登记事项	登记内容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 保密商务信息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是□ 否□ 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 是□ 否□
(二)暂缓披露信息所属信息披露文件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 一季度报告 三季度报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暂缓披露信息的类型	重日关重客供核对主主分份。
(四)内部审核程序	是否已完成内部审核 是□ 否□
(五)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 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 否□
(六)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 主要理由	
(七)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 可能产生的影响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九)恢复披露情况	是□ 否□
(十)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	
登记的事项	

董事长: (签字) 董事会秘书: (签字)